

與鴻運氫能源的關係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運氫能源持有我們約18.24%的已發行股本，而鴻運氫能源由華匯科技（陳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及陳先生分別持有99.99%及0.01%的股本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算根據[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鴻運氫能源將擁有我們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並將繼續為我們[編纂]後的單一最大股東。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鴻運氫能源為一家由陳先生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且預期其將於[編纂]後繼續有關控制。

於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23日，鴻運氫能源由鴻運高新技術及馬東生先生（「馬先生」）（為自2018年1月起不參與公司日常管理的本公司前董事及被動金融投資者）分別持有50%及50%。

鴻運高新技術及佛山汽車運輸

鴻運高新技術自2018年1月起註冊成立，由佛山汽車運輸全資擁有，後者為一家主要從事經營公交、出租車、物流運輸及駕校的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佛山汽車運輸擁有員工5,000多人，且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660百萬元（基於其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有25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佛山汽車運輸的股權由佛山市禪運城巴有限公司（「佛山禪運」）、陳漢忠（「陳漢忠先生」）（陳先生的父親）、布明超、林社源、蔡新傑、許慧明、李向堅、梁景雱及易建謨分別擁有約50.70%、10.13%、7.32%、6.75%、6.02%、5.79%、5.52%、4.43%及3.34%。除陳漢忠先生為陳先生的父親外，所有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佛山汽車運輸的公司股東佛山禪運外，佛山汽車運輸的其餘八名個人股東均為佛山禪運的全部八名個人股東。

佛山禪運於2004年7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佛山地區跨區巴士路線的公共交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佛山禪運的股權分別由陳漢忠先生、布明超、林社源、蔡新傑、許慧明、李向堅、易建謨及梁景雱擁有41.20%、12.60%、8.40%、8.40%、8.40%、8.40%及4.20%。

與鴻運氫能源的關係

陳漢忠先生、陳先生及佛山汽車運輸的關係

(a) 陳漢忠先生背景及陳先生於佛山汽車運輸擔任的職位

陳漢忠先生，75歲，陳先生的父親，自佛山禪運於2004年7月註冊成立起至今一直擔任其董事。陳漢忠先生於佛山汽車運輸連續擔任多個職位。自1993年9月至1994年3月，陳漢忠先生擔任佛山汽車運輸副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自1994年3月至2000年5月，陳漢忠先生擔任佛山汽車運輸的總經理兼黨委書記，監督佛山汽車運輸的日常營運。自2000年5月至2020年12月，陳漢忠先生擔任佛山汽車運輸的董事長，主要負責參與其重大事宜的決策及制定其發展政策及計劃。陳漢忠先生為佛山禪運的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參與其重大事宜的決策及制定其發展政策及計劃，直至2021年1月調任為董事。陳漢忠先生因年齡原因已逐漸步入退休階段，陳漢忠先生已於2020年12月退任佛山汽車運輸董事會主席一職，並於2021年1月由佛山禪運董事會主席調任為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漢忠先生分別持有佛山禪運及佛山汽車運輸的41.20%及10.13%股權。根據公開資料，陳漢忠先生為新福利佛山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1992年6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由佛山汽車運輸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漢忠先生為(1)持有佛山市新鴻運電腦城管理有限公司（「**佛山新鴻運**」）30%股權的股東及董事，該公司於2005年6月成立，從事商場租賃及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東亦為佛山禪運的股東；及(2)持有佛山市聚利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8月成立的公司，從事物業、商業及娛樂）30%股權的股東及監事。

陳漢忠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佛山大學，獲政史系學士學位。

與鴻運氫能源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與陳先生的父子關係外，陳漢忠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中國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c)截至本文件日期，儘管陳漢忠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倘其獲委任，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及證監會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漢忠先生於2015年本公司成立之時為67歲。鑒於其年齡、其於傳統行業（佛山汽車運輸的主要業務經營所在行業）的工作經驗較少涉足新能源行業、潛在繁重工作量及擔任本公司等初創企業董事的時間長，且陳先生於業務營運、管理及新能源行業方面擁有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受佛山汽車運輸委託成立鴻運氫能源，其後處理鴻運氫能源管理事宜（詳情於下文「成立鴻運氫能源的背景及陳先生對鴻運氫能源的控制」一節闡述），陳漢忠先生不考慮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b) 陳漢忠先生及陳先生與佛山汽車運輸的關係

陳漢忠先生及／或陳先生對佛山汽車運輸有一定影響力，但有關影響力不會導致陳漢忠先生及／或陳先生取得對佛山汽車運輸的控制權，有關詳情分析如下：

股權： 根據佛山汽車運輸及佛山禪運的組織章程細則（「佛山汽車章程」、「禪運章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及特別決議案須分別以大多數及三分之二投票權通過。根據佛山汽車章程及禪運章程，並無有關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權利的具體條文，但佛山汽車章程及禪運章程均規定股東有權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選舉／替換其董事，符合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中國公司法。

與鴻運氫能源的關係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漢忠先生直接持有佛山汽車運輸約10.13%股權。陳漢忠先生作為佛山汽車運輸的股東，可根據佛山汽車章程行使其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首先，除佛山禪運外，概無單一個人股東（包括陳漢忠先生）擁有足夠投票權於佛山汽車運輸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通過決議案（包括於佛山汽車運輸層面選舉董事）。再者，即使佛山禪運持有佛山汽車運輸50.70%股權，但佛山禪運任何單一個人股東（包括陳漢忠先生）均無法控制佛山禪運董事會及股東的決策，故概無佛山禪運任何單一個人股東（包括陳漢忠先生）能夠控制佛山禪運持有的投票權。此外，據董事所深知，佛山汽車運輸股東之間並無任何投票安排或一致行動安排。因此，概無單一股東（包括陳漢忠先生）可控制佛山汽車運輸股東的決定。

董事職位：

現任董事會由七人組成，其中陳先生一直擔任董事長，其餘六人為董事。根據佛山汽車章程，董事長擁有額外的投票權。然而，由於陳先生僅持有佛山汽車運輸七個董事會席位中的一個席位，並以董事長的身份擁有額外的投票權，陳先生本人無法通過其於佛山汽車運輸現任董事會的投票權通過或否決任何董事會決議（包括董事選舉）。據董事所深知，現任董事（包括陳先生及陳國宏先生（自2020年12月起擔任佛山汽車運輸董事，為陳先生的表親）之間沒有任何投票安排，陳漢忠先生及陳先生均無法控制其董事會。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A)佛山汽車運輸的現任及前任董事與佛山禪運及(B)陳先生及陳漢忠先生之間過往或現時概無關係（家族、業務、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關係）。

與鴻運氫能源的關係

管理： 根據佛山汽車章程，佛山汽車運輸董事會有權聘用或解僱總經理，而總經理有權提名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供董事會批准。

如上所述，陳先生本人無法通過其於佛山汽車運輸現任董事會的投票權通過或否決任何董事會決議。此外，直至2017年8月，陳先生於佛山汽車運輸擔任常務副總經理職位，此後，自2017年8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漢忠先生及陳先生均未於佛山汽車運輸擔任任何管理職位（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財務總監），亦無參與佛山汽車運輸的日常運營。

運營： 佛山汽車運輸乃為一家擁有大量資產及員工的公司，其董事會依靠獲委任的高級管理層（由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組成）實施整體發展戰略及計劃，確保通過組織內各層級的適當程式，制定實施目標、戰略及計劃的可衡量目標。此外，高級管理層亦已確保根據計劃定期審查計劃實施情況，並採取行動解決偏離目標、戰略及計劃的問題。此外，直至2017年8月，陳先生於佛山汽車運輸擔任常務副總經理職位，此後，自2017年8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漢忠先生及陳先生概無於佛山汽車運輸擔任任何管理職位（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財務總監），亦無參與佛山汽車運輸的日常營運。

與鴻運氫能源的關係

就發展政策及計劃的制定以及重大決策的決定而言，佛山汽車運輸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將提交予其董事會（或其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審議及批准。如上文所述，陳先生於佛山汽車運輸七個董事會席位擁有一個席位，並作為董事會主席擁有額外投票權，因此，陳先生可行使其投票權並於董事會層面影響其運營。如上文「股權」一段所載，佛山禪運單一個人股東（包括陳漢忠先生）無法控制佛山禪運擁有的投票權。陳先生及陳漢忠先生都無法控制佛山汽車運輸的運營。

此外，佛山汽車運輸現任董事會的董事已作出獨立判斷，並於董事會會議上自由發表過不同意見。例如，於上屆董事會會議，當其董事就若干駕校的管理進行討論時，陳先生提出的建議因其他董事的反對意見而未獲董事會批准。

同樣，佛山汽車運輸的股東亦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獨立判斷及自由表達反對意見。例如，佛山汽車運輸董事會（由董事會主席陳先生組成，彼亦批准董事會建議）過往曾向股東建議派付本年度的建議年度股息。儘管陳漢忠先生為股東之一，其他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反對並批准不同的年度股息派付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1)董事之間並無任何投票安排，且陳漢忠先生及陳先生均無法控制其董事會及(2)佛山汽車運輸或佛山禪運的股東之間並無任何投票安排或一致行動安排，致使陳漢忠先生可控制佛山汽車運輸或佛山禪運的營運。

與鴻運氫能源的關係

馬先生

馬先生為一名於中國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資深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亦於多家公司擔任董事及監事，並投資於汽車零件製造、電池製造、冶金工程、能源產品及相關服務等行業。根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公開資料，馬先生為廣東泰極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及生產氫燃料電池膜電極及催化劑，為氫燃料電池行業上游行業參與者）的股東（持有其約15.63%的權益）兼董事會主席。

此外，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公開資料，馬先生為持有上海重塑2.17%權益的股東，其主營業務為（其中包括）燃料電池系統及控制系統、燃料電池電堆及膜電極以及電力電子領域的產品開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亦持有佛山市萊肯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佛山東辰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氫擎亦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廣州國楨德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84.44%、60%、60%及20%股權，該等公司均主要從事投資或諮詢活動。

馬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現稱中南大學），取得金屬材料學位。於1994年7月，馬先生取得中國冶金工業部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公開資料，馬先生擁有以下股權及／或工作經驗：於1995年至2019年，馬先生擔任海南東遠冶金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5年至今，彼為持有天津東辰機電工程有限公司60%股權之股東以及執行董事，該公司主營業務為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硬件、化工產品的批發及零售；及馬先生自2011年3月起擔任南通百應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營業務為氫燃料電池的生產及燃料電池膜電極及燃料電池電堆及系統的開發。馬先生於2015年5月至2021年12月擔任鴻運氫能源董事會副主席。馬先生自本公司成立起擔任董事會主席，直至彼於2021年12月獲董事會免除上述職務及於2022年1月完成向當地公司登記機關的備案程序。馬先生(1)自2016年9月起擔任國鴻動力主席，並於

與鴻運氫能源的關係

2021年12月辭任；(2)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雲浮市普匯氫能科技有限公司（「雲浮普匯」）的董事，並於2021年12月辭任；及(3)於2016年8月至2022年5月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國鴻氫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4)自國鴻重塑於2016年10月註冊成立起擔任其董事，並於2021年12月辭任國鴻重塑董事。馬先生分別於2023年5月及2023年6月向當地公司登記機關完成雲浮普匯及國鴻動力董事辭任的備案程序。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馬先生的過往及現時公司（彼於其中投資或曾擔任董事）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現任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概無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家族、業務、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

2020年12月轉讓

馬先生於本公司成立時擔任董事會主席，且當時決定保留若干數量的公司間接股本權益（通過其於鴻運氫能源的權益）作為一種激勵形式，於本公司成長及發展後，該等股本權益之後將轉移至主要貢獻管理團隊。於鴻運氫能源成立時，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認繳資本須於2015年12月30日前繳足。儘管鴻運氫能源的股東繳足出資的時限並無法律規定，惟根據中國公司法，鴻運氫能源的股東須於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其出資的截止日期。因此，根據慣常做法，佛山汽車運輸與馬先生均同意規定其出資的截止日期，同時同意任何一方都可以在徵得另一方同意的情況下延長繳付全部出資的截止日期。馬先生並無於2015年12月30日前繳足其於鴻運氫能源的認繳資本（即於鴻運氫能源的50%股權），原因是馬先生與佛山汽車運輸（其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鴻運高新技術）達成共識，基於(i)下文所載馬先生的出資及(ii)其當時於其投資中有其他資本承擔，其對註冊資本的出資可被扣留。馬先生作為我們當時的董事會主席，與Ballard Power就技術合作進行磋商，其後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即廣東國鴻巴拉德氫能動力有限公司（現稱國鴻動力），我們受惠於從9SSL燃料電池電堆的批量生產中獲得的知識及見解。鑒於上述達成的共識，鴻運氫能源當時的股東並無考慮修訂有關派付鴻運氫能源註冊資本的細則。此外，儘管馬先生於註冊成立時有意保留本公司若干間接股權作為獎勵形式，惟馬先生於註冊成立之時直至2020年12月仍未釐定將予獎勵的激勵目標。鑒於本公司的技術及產品於2020年已取得重大進展及突破，且馬先生透過本公司的發展歷史認可主要

與鴻運氫能源的關係

管理團隊，為實現其激勵主要管理團隊的初始想法，於2020年12月23日，馬先生將其於鴻運氫能源的20%未繳股本權益以及該未繳股本權益人民幣2百萬元之付款責任無償轉讓給華匯科技（為我們的主要管理團隊，即陳先生、楊澤雲先生、劉志祥博士及燕希強博士的持股平台）。有關轉讓完成後，鴻運氫能源由鴻運高新技術、馬先生及華匯科技分別擁有50%、30%及20%。於鴻運氫能源的20%未繳股本權益人民幣2百萬元之付款責任已於2020年12月由華匯科技悉數結清。

於2020年12月轉讓後，鴻運氫能源當時的全體股東同意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致使馬先生須繳足其餘下認繳資本（即鴻運氫能源的30%股權），而華匯科技（作為鴻運氫能源的新股東）須於2021年1月31日前繳足馬先生轉讓的鴻運氫能源的20%股權。然而，鑒於(i)與鴻運氫能源當時的股東達成共識，且該共識亦獲華匯科技承認及同意，鴻運氫能源的新股東因本節「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馬先生－2020年12月轉讓」所載馬先生的出資而未支付鴻運氫能源的註冊資本，且(ii)修訂上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目的為華匯科技支付認繳資本，馬先生並無於2021年1月31日前繳足其認繳資本（即於鴻運氫能源的30%股權），且於2021年12月於鴻運氫能源的30%未繳股權隨後轉讓予華匯科技。由於馬先生因年齡、健康狀況惡化及業務重心轉移而有意退出於本集團的投資，且馬先生、鴻運高新技術及華匯科技已同意，其繳足註冊資本出資的責任將由華匯科技承擔，華匯科技的合夥人由主要管理團隊組成。鑒於上述情況，當時的股東並無考慮進一步修訂有關派付鴻運氫能源註冊資本的細則。根據自鴻運氫能源及其股東取得的確認函，鴻運氫能源及其股東並無因未繳納鴻運氫能源註冊資本而受到處罰。此外，鴻運氫能源現有股東認繳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註冊資本登記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及《中國公司法（2014年修正案）》，(i)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實繳制變更為認繳制（銀行及金融機構、證券公司等若干類型公司除外），且有限公司股東認繳的出資總額應向公司登記機關登記；及(ii)有限公司的股東可酌情決定其認繳出資的金額、方

與鴻運氫能源的關係

式及期限，並在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該等資料。因此，就大多數有限公司（包括鴻運氫能源）而言，其認繳資本毋須於成立時繳足，但須遵守經股東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同意。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根據中國公司法第25條，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規定股東及股東的出資金額及日期，(ii)根據中國公司法第28條，股東須按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按時足額繳納各自的認繳出資額，而未能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繳納認繳出資額的股東，不僅須向公司足額繳納款項，亦須對及時、足額履行出資義務的股東承擔違約責任，(iii)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99條，倘公司任何股東作出虛假出資或未能交付或未能及時交付用作出資的貨幣或非貨幣財產，公司登記機關可責令其改正，並可處以不少於虛假出資金額5%但不多於15%的罰款；(iv)根據鴻運氫能源於成立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於成立時（即2015年5月21日）並無要求鴻運氫能源當時的股東繳足股本，因此，於鴻運氫能源成立時不支付股本將不會被視為違反中國公司法，(v)儘管馬先生並無根據鴻運氫能源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第28條的規定悉數及按時繳足其當時的認繳股本，即違反法律，然而根據佛山汽車運輸、華匯科技及鴻運高新技術提供的確認函，彼等為馬先生完全出售其於鴻運氫能源的未繳股權前為鴻運氫能源當時的股東，彼等將不會向馬先生提出任何申索，且彼等與馬先生之間並無就馬先生先前於鴻運氫能源的未繳註冊資本存在任何爭議或未償還債務，(vi)根據馬先生、鴻運氫能源及其股東的確認及／或所取得的合規函件（由主管機構頒發），馬先生、鴻運氫能源及其股東並無因未支付鴻運氫能源的註冊資本而受到處罰，及(v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查詢，馬先生、鴻運氫能源及其股東並無因未支付鴻運氫能源的註冊資本而被發現行政處罰記錄。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運氫能源全體股東認繳的所有註冊資本均已繳足。因此，綜上所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及時繳足鴻運氫能源的認繳資本不會對鴻運氫能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遭受處罰的機會甚微。

與鴻運氫能源的關係

2021年12月轉讓

於2021年12月，鴻運高新技術退出持股鴻運氫能源，同時馬先生也因個人原因退出持股鴻運氫能源。自2021年12月29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運氫能源由華匯科技及陳先生分別擁有99.99%及0.01%的股本權益。

於2021年12月，佛山汽車運輸以對價人民幣106,232,700元將其於鴻運氫能源剩餘50%的股本權益（通過鴻運高新技術持有）轉讓予華匯科技並退出於本集團的投資。佛山汽車運輸通過鴻運高新技術對鴻運氫能源的初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因此，出售意味著約人民幣101百萬元的總回報。

自2018年1月起，馬先生因業務重心轉移及其年齡及健康狀況原因，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因此，馬先生於2021年12月以對價人民幣63,739,606元將其於鴻運氫能源餘下的30%未繳股本權益轉讓予華匯科技並退出於本集團的投資。出售其於鴻運氫能源的未繳股本權益意味著約人民幣63.7百萬元的總回報。鑒於(1)馬先生已與鴻運氫能源當時的股東因本節「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馬先生－2020年12月轉讓」所載就鴻運氫能源未繳註冊資本達成一致；及(2)其股份買方（即華匯科技）於釐定對價時已考慮其繳足註冊資本的責任，並同意遵守相關註冊資本的付款責任。馬先生未繳付鴻運氫能源的註冊資本並未對其過去及現在的股東造成任何損害，從而排除馬先生獲得其作為本公司間接股東的利益。

華匯科技向佛山汽車運輸及馬先生支付對價的資金來自其合夥人的自有資金，其主要來自合夥人通過投資及其薪酬積累的個人財富。

佛山汽車運輸及馬先生各自認為，出售於鴻運氫能源的股本權益為以合理的價格實現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間接權益價值的良機，從而使彼等可將各自的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投資及業務。尤其是，佛山汽車運輸已將其業務拓展至房地產開發行業。鑒於房地產開發行業的資本密集性質，佛山汽車運輸正在探索其滿足資本需求的方案，包括出售其於鴻運氫能源的權益。與佛山汽車運輸當時主要業務所處的相對傳統行業有所不同，氫能產業整體上是一個相對較新的新興技術產業，需要持續的資本投入。因此，彼等當時的策略方針是繼續專注於其主要業務，並撤回其自氫能源相關公司的投資。

與鴻運氫能源的關係

此外，彼等考慮到，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倘彼等保留各自於鴻運氫能源的權益直至[編纂]，則彼等或會受限於禁售及其他限制，而無法出售彼等各自於鴻運氫能源的權益。因此，佛山汽車運輸（透過鴻運高新技術持有）及馬先生就出售事項的對價基準乃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同時考慮(1)主要貢獻管理團隊對本公司的過往貢獻及上述管理團隊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重要作用；(2)佛山汽車運輸及馬先生已收回彼等各自的投資成本，並以合理價格從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間接權益價值中獲得可觀回報，有關彼等各自出售事項的總回報詳情載於上文及獨立第三方就上述出售事項編製的估值報告。

成立鴻運氫能源的背景及陳先生對鴻運氫能源的控制

於2015年前，陳先生於佛山汽車運輸的業務營運、管理以及新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包括負責新能源公交車、新能源混合公交車及新能源出租車的採購及調試。陳先生透過該等經驗對新能源技術及其營運有深入了解，並增加其對新能源行業未來發展的信心。於2010年前後，中國政府將氫能源納入新能源發展方向，經過廣泛研究及分析後，中國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當時國內公司相對較少，陳先生對中國氫能源行業的發展前景感到樂觀。陳先生與佛山汽車運輸董事會分享其樂觀態度及對氫能產業的分析，且陳先生已說服其董事會董事同意並議決投資於氫能產業。鑒於陳先生於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對新能源行業的認識，以及佛山汽車運輸所需的初始投資金額相對較小，因此陳先生受佛山汽車運輸委託成立鴻運氫能源。

鴻運氫能源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陳先生控制，理由如下：

- a. 在上述背景下，於2015年，佛山汽車運輸正式授權陳先生代表其成立鴻運氫能源，並向陳先生提供授權安排（詳情載於下文）以處理有關鴻運氫能源的事宜。於2015年鴻運氫能源成立過程中，基於對氫燃料電池行業的看好及了解其業務轉型升級的需要，佛山汽車運輸通過陳先生積極與地方政府、行業投資人、技術專家等合作，啟動氫燃料電池業務。於上述過程中，陳先生（以佛山汽車運輸常務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身份）代表佛山汽車

與鴻運氫能源的關係

運輸制定氫燃料電池業務發展規劃，為佛山汽車運輸選擇業務合作夥伴，並與相關業務合作夥伴談判合作方案。此外，考慮到陳先生於業務經營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彼早期與相關業務夥伴溝通所奠定的潛在合作基礎，以及陳先生的整體商業才智，於鴻運氫能源成立後，陳先生根據授權安排，獲授權管理鴻運氫能源的事務。

- b. 於2018年12月，由於其公司重組，佛山汽車運輸將其於鴻運氫能源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鴻運高新技術。自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佛山汽車運輸授予陳先生的授權安排仍然有效，允許其於鴻運高新技術為鴻運氫能源的股東期間處理鴻運氫能源相關事項。根據授權安排，陳先生為實際控制人並在鴻運高新技術層面對處理鴻運氫能源相關事宜擁有絕對控制權，包括代表鴻運高新技術提名鴻運氫能源董事；組建鴻運氫能源管理團隊；處理鴻運氫能源各類重大事項及日常經營；且鴻運高新技術提名的鴻運氫能源董事應按照陳先生的指示投票。此外，自2020年12月成為鴻運氫能源的股東以來，陳先生（透過其於華匯科技的最終決策權）為華匯科技的實際控制人。
- c. 此外，根據授權安排，陳先生控制了鴻運氫能源董事會的多數席位，並可根據自身的判斷對鴻運氫能源的事項進行投票，而無需尋求佛山汽車運輸的進一步指示。陳先生無需向佛山汽車運輸報告與鴻運氫能源有關的管理決策，但其過去曾不時在佛山汽車運輸的年度工作報告中主動提供鴻運氫能源事務的最新情況。
- d. 鑒於(i)氫能行業處於早期發展的事實及鴻運氫能源對佛山汽車運輸的整體業務的財務貢獻不大，及(ii)佛山汽車運輸過往曾採納類似安排，據此，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獲授權就業務線作出相對獨立的管理決策，佛山汽車運輸董事會已透過陳先生採納類似方法管理鴻運氫能源。佛山汽車運輸董事

與鴻運氫能源的關係

會通過陳先生不時提供的年度工作報告管理鴻運氫能源，陳先生在年報中提供了鴻運氫能源的事務及發展的最新資料。此外，佛山汽車運輸董事會已安排其僱員管理鴻運氫能源的會計記錄。

- e. 為免生疑問，儘管經佛山汽車運輸及鴻運高新技術確認，陳先生為實際控制人，並於處理鴻運高新技術層面的鴻運氫能源相關事務方面擁有絕對控制權，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對鴻運高新技術董事會並無控制權，而鴻運高新技術董事會對鴻運氫能源相關事宜以外的所有投資作出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運高新技術的投資包括分別持有廣東鴻運商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佛山市禪城區城北汽車加氫站有限公司、佛山市佛汽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錦鴻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權；持有廣州鴻錦投資有限公司55%的股權；持有廣州市保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權；持有佛山市飛馳新能源商用車有限公司14%的股權及持有佛山飛馳32.33%的股權。陳先生目前並無於上述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f. 於2021年1月1日，鴻運氫能源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董事會四分之三席位由陳先生提名，且該等董事已根據陳先生的指示投票。自2018年1月起，馬先生已將其於鴻運氫能源的股本權益中的所有實際管理權（包括鴻運氫能源的所有管理及公司決策權，惟其股份所有權的財務權利除外）分配予陳先生。與此同時，自2020年12月起，華匯科技則受陳先生控制，並按照其指示於鴻運氫能源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此外，自鴻運氫能源於2015年5月成立至2021年12月（鴻運高新技術不再為鴻運氫能源股東）期間，陳先生已獲佛山汽車運輸（其當時間接持有鴻運氫能源50%的股本權益）授權（其中包括）提名鴻運氫能源的董事（代表鴻運高新技術）及決定鴻運氫能源的重大公司事務；及

與鴻運氫能源的關係

- g. 於2021年12月29日鴻運氫能源當時的股東股權轉讓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為鴻運氫能源的唯一董事。

有關陳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運氫能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我們業務的獨立性

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可獨立於鴻運氫能源、陳先生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經營及開展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完全權利，可獨立做出業務決策並開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持有對於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執照，並擁有足夠的資金、設備和員工來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且我們不依賴鴻運氫能源或陳先生來獲得開展及運營我們業務所需的任何知識產權。我們自行採購並進行自身的銷售和營銷活動，且我們可以獨立接觸到供應商及客戶。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物業及設施均獨立於鴻運氫能源、陳先生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自身擁有公司治理基礎設施，負責我們自己的行政、人力資源及財務職能工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鴻運氫能源、陳先生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董事會以集體方式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除陳先生（鴻運氫能源的董事）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鴻運氫能源任何緊密聯繫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與鴻運氫能源的關係

董事認為，彼等具有相關經驗，可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我們進一步認為，我們的董事（陳先生除外）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鴻運氫能源、陳先生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其在本公司管理我們業務的職責，理由如下：

- (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得致使其職責可能與其自身利益相衝突。若本集團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利益衝突，則所有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均應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儘管陳先生（鴻運氫能源的控制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的決策權依據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董事會負責本公司各方面的日常運營。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彼等將共同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i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並提供公正意見，以保護我們股東的利益；
- (iv)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不得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v) 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鴻運氫能源在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則鴻運氫能源應就決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vi)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鴻運氫能源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對我們的獨立管理性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與鴻運氫能源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自身擁有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還擁有履行會計及財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且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做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截至提交[編纂]日期，所有來自鴻運氫能源、陳先生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擔保均已解除。由於本集團能夠在無需鴻運氫能源、陳先生彼等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保或其他財務支持的情況下獲得相同金額的貸款融資，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於[編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鴻運氫能源、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董事確認，於[編纂]後，概無應付或應收鴻運氫能源、陳先生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未悉數結清的結餘，亦無由鴻運氫能源、陳先生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的任何財務支援、抵押或擔保，反之亦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鴻運氫能源、陳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而該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原則。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鴻運氫能源、陳先生、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陳先生須就批准陳先生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陳先生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若將召開股東大會審議鴻運氫能源、陳先生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則彼等將不得對決議案進行投票，其出席人員亦不計入法定人數；

與鴻運氫能源的關係

- (iii) 本集團與董事（包括陳先生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任何交易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 (iv) 本公司已制定規管關聯方／關連交易的行政措施。**[編纂]**後，倘本集團與鴻運氫能源、陳先生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相關規定；
- (v) 我們還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董事會下成立了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及
- (vi) 我們已委聘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公司、鴻運氫能源、陳先生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